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書峯

蕭玉冠

劉壽清（已故）

一、債務人劉書峯、蕭玉冠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書峯邀同債務人蕭玉冠、劉壽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64,587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劉書峯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蕭玉冠、劉壽清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

01 有明文。次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  
02 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  
03 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 
04 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均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  
05 於民國114年7月4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有聲請狀在卷  
06 可按，惟債務人劉壽清已於民國108年4月2日死亡，此有個人  
07 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債務人劉壽清  
08 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命補正，故債權人聲請對債  
09 務人劉壽清核發支付命令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  
13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  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965號

19 利息：

20 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64,587元	自民國114年2 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1 違約金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64,587元	自民國114年3 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